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22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和 2010 年成果的执行情况

由巴林代表阿拉伯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国际社会一直在关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尽管事实上大会自 1974 年以来每年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通过一项决议，但不幸的是，该问题 40 多年来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2. 1995 年，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一揽子延期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95 年延期和审议大会通过了一项由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共同提出的一项决议（以下简称“1995 年决议”）。
3. 经过 15 年的无所作为之后，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作为其行动计划组成部分的一系列关于执行 1995 年决议的行动，除其他外，包括授权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在 2012 年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召开一次会议（以下简称“2012 年会议”），同时授权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经与本区域各国协商之后为 2012 年会议任命一位主持人和一个东道国政府。
4. 秘书长于 2011 年 10 月宣布任命芬兰副部长 Jaakko Laajava 为主持人，并任命芬兰政府为东道国政府。尽管主持人做出努力且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附件 A）充分参与，但在未与阿拉伯国家协商的情况下于 2012 年 11 月宣布 2012 年会议延期。虽然主持人随后做出努力且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继续承诺在 2010 年行动计划中所定义的授权之外的随后几年内召开会议（附件 B），但会议至今仍未举行。
5. 鉴于 2012 年会议没有根据 2010 年行动计划定义的授权如期举行，阿拉伯国家呼吁 2015 年审议大会通过以下建议：



- a. 重申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 1995 年决议仍然有效直到得到完全执行，该决议是未经表决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基本依据；
- b. 吁请以色列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立即签署并批准《条约》，它是中东唯一未加入《条约》的国家；
- c. 吁请秘书长在自 2015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通过之后 180 天内召开一次会议，旨在发起一个以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约的进程（以下简称“中东无核武器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
 - 1) 秘书长应邀请中东地区各国出席中东无核武器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秘书长应尽全力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会议顺利召开；
 - 2) 除了本区域各国（被定义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以色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外，五个核武器国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均应获邀作为观察员出席中东无核武器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
 - 3)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上通过的中东决议应为中东无核武器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职权范围；
 - 4) 中东无核武器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还应通过设立以下两个工作组：
 - a) 第一工作组：负责处理该无核武器区的范围、地域划界¹、禁令和临时措施；
 - b) 第二工作组：负责处理核查措施和执行机制；
 - 5) 中东无核武器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应每年举行一次其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
 - 6) 如果本区域与会国就签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达成一致，秘书长应再次召开会议以便通过经过谈判商定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约》；
 - 7) 秘书长应通知 202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及 1995 年决议的执行情况；

¹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题为“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报告（GOV/2013/33/Add.1-GC(57)/10/Add.1）。

-
- 8) 五个常任理事国应为执行此项任务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并且应当为此向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交其行动报告,特别是对1995年决议负有特殊责任的该决议共同提案国,它们在1995年未经表决的情况下保证无限延期《条约》;
 - 9) 秘书长应确保获得所需资金,包括通过一项可由秘书长设立用于支持执行的自愿资金。
- d. 要求所有成员国全力以赴支持召开中东无核武器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和全面执行1995年决议;
 - e. 不应推迟会议。如果宣布参加会议的国家决定推迟召开会议,则应在90天之内举行;
 - f. 鼓励所有会员国报告其为执行1995年中东决议做出的努力。

附件 A

在宣布推迟 2012 年会议之前

日期	行动
1. 2010 年 9 月 16 日	阿拉伯外交部长理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通过第 7243 号决议，以便设立阿拉伯外交部高官委员会和总秘书处（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为所有阿拉伯国家参加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要求的 2012 年会议做准备。
2. 2011 年 1 月 2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发给联合国秘书长一封信，介绍了关于召开 2012 年会议的最新进展情况，以便为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
3. 2011 年 1 月 9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举行其第一次会议，以确定推行会议主持人的标准，根据该标准，主持人必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政治领域内高级知名人士； • 不是来自本区域某个国家，也不是来自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 • 与本区域各国保持中立关系； • 来自《条约》缔约国。
4. 2011 年 5 月 15 日	阿拉伯外交部长理事会通过 2011 年 5 月 15 日第 7362 号决议，该决议表示阿拉伯国家对未能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与中东有关的行动计划中所载任何措施深表关切。
5. 2011 年 6 月 21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向联合国秘书长以及提出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案的三个国家发出一封信，敦促他们快速采取具体措施，以便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的建议准备 2012 年会议。
6. 2011 年 9 月 13 日	阿拉伯外交部长理事会通过 2011 年 9 月 13 日第 7392 号决议，除其他外，申明了 联合国秘书长在举办 2012 年会议筹备方面的核心作用 以及及时完成其被分配任务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依照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四.7(b)部分规定，选举一个主持人和东道国。
7. 2011 年 9 月 23 日	在 2011 年召开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 阿拉伯国家自愿克制 提交题为“以色列核能力”的阿拉伯决议草案，以便为召开 2012 年会议提供一个机会。
8. 2011 年 12 月 18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在开罗总秘书处总部所在地接见了 2012 年会议主持人 Jaakko Laajava 阁下。秘书长赞扬他正在为 2012 年会议所做的准备，其中包括成立一只联合国自愿捐款基金，以便为举行此次会议的支出提供资金支持，并为此在芬兰开设一个东道国政府账户。

9. 2012 年 3 月 10 日	阿拉伯外交部长理事会通过了 2012 年 3 月 10 日第 7466 号决议，除其他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明所有的阿拉伯国家承诺参加 2012 年会议； • 敦促阿拉伯国家参加联合国自愿捐款基金，以便为 2012 年会议支出提供经费。（沙特阿拉伯王国捐款 10 万美元。）
10. 2012 年 3 月 12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及其主管裁军和区域安全事务的代表在总秘书处总部所在地接见了 2012 年会议主持人 Jaakko Laajava 先生。Jaakko Laajava 先生指出，与阿拉伯国家相反，以色列和伊朗还没有宣布是否参加此次会议，而阿拉伯国家欢迎举行该会议。他强调了所有有关国家承担其责任和参加会议的重要意义。
11. 2012 年 3 月 29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首脑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巴格达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了 2012 年 3 月 29 日第 557 号决议，除其他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欢迎主持人为统一本区域各国意见以便就得到大家同意的议程达成一致所做出的努力。 • 申明所有阿拉伯国家承诺在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条款基础上参加会议。 • 申明阿拉伯国家主要关切实现其人民的安全，2012 年会议是其核政策方面的交叉路口，如果会议失败，它们需要重新考虑其核政策，并采取替代办法以确保其安全。
12. 2012 年 4 月 19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驻代表团与 2012 年会议主持人 Jaakko Laajava 先生举行了会谈，向他表达了其对举办此次会议各种筹备工作缺乏愿景以及对 2012 年会议议程或预期成果缺乏想法的关切。
13. 2012 年 5 月 23 日	2012 年会议的副主持人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主管裁军和区域安全事务的秘书长代表在总秘书处总部会晤。副主持人向该代表转交了一些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主持人对召开 2012 年会议的议事规则、顺序规则及实质方面的一些建议。
14. 2012 年 6 月 18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在其第七次会议期间接见了 2012 年会议的副主持人，并且就会议实质性问题与他交换了意见。
15. 2012 年 9 月 12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在其第十次会议期间接见了 2012 年会议主持人，并向他转达了阿拉伯对主持人所编写非正式文件内容的初步立场。
16. 2012 年 9 月 21 日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阿拉伯国家连续第二年自愿放弃提出题为“以色列核能力”的阿拉伯决议草案。
17. 2012 年 10 月 7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接见了 2012 年会议主持人及组织者（美利坚合众国、英国、俄罗斯、主管裁军事务的联合国秘书长高级代表）。会议发表了新闻公报，在新闻公报中，阿拉伯国家申明其致力于履行其举行会议的任务以及继续鼓励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出席会议。它们还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为

	此做出的认真努力。
18. 2012 年 11 月 10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研究了 2012 年会议主持人对阿拉伯国家就上述非正式文件所发表评论作出的答复。委员会认为这些答复没有达到阿拉伯的最低要求，并且没有考虑到阿拉伯国家就非正式文件发表的实质性评论。
19. 2012 年 11 月 11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在其第十二次会议期间接见了 2012 年会议主持人及其随行代表团。主持人建议开展具有集体性质的扩大磋商，将包括本地区所有国家，而非双边磋商。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主席转达了该委员会对主持人文件的评论，其中强调了以下几点必须予以明确的基本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尊重和遵守本次会议的职权范围，即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和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2. 联合国参与发出邀请并主持会议及会议秘书处的会议记录。 3. 会议最后通过商定结果，其中包括有关执行会议各项决议的具体义务、时间表和明确的后续措施。 4. 巴勒斯坦作为缔约国而非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20. 2012 年 11 月 23 日	组织者宣布推迟 2012 年会议，没有举行会议确定新的日期。

附件 B

在宣布推迟 2012 年会议之后

日期	行动
21. 2013 年 1 月 12 日	主持人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成员在总秘书处总部所在地举行会谈，向他们通报宣布推迟会议之后各方组织会议的最新进展情况。
22. 2013 年 1 月 13 日	阿拉伯外交部长理事会通过了 2013 年 1 月 13 日第 758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明推迟 2012 年会议违反了会议组织者在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方面对国际社会的义务。 • 拒绝几个会议组织者为推迟会议提出的理由，并认为它们应对推迟会议及其后果对国际社会负责。 • 指定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继续与会议组织者和主持人进行沟通，以便尽快且在召开《条约》审议大会第二次筹备委员会之前确定举行会议的日期。 • 确定以下标准为参加同区域各方进行扩大磋商的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确定会议的具体日期。 b. 在联合国框架内按照具体议程开展磋商。 c. 只有正式宣布出席会议的国家参加。
23. 2013 年 2 月 24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在第十七次会议期间在总秘书处总部所在地接见了 2012 年会议主持人，以讨论他提出的关于举行扩大磋商的建议。委员会的结论认为，该建议未达到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第 7580 号决议为参加磋商确定的标准。
24. 2013 年 4 月 19 日	在开始条约审议大会第二次筹备委员会（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之前，阿拉伯集团提交了一份题为“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阿拉伯对 2012 年会议主持人准备的非正式文件的立场，这些文件已被列入第 NPT/CONF.2015/PC.II/WP.34 号会议文件。
25. 2013 年 7 月 21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向 2012 年会议主持人发出了一封关于推迟 2012 年会议的信，强调主持人需要向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正式提交关于召开正式扩大磋商会议的建议，以便阿拉伯国家能够就该提案做出答复。
26. 2013 年 8 月 3 日	主持人回复了秘书长 2013 年 7 月 21 日的信，吁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在维也纳与他举行会谈，并与组织者举行会谈。
27. 2013 年 8 月 16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主席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在维也纳与推迟 2012 年会议的组织和主持人进行了会谈。以色列和伊朗未参加会谈。
28. 2013 年 9 月 12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主席向推迟后的 2012 年会议的主持人发出一份关于在日内瓦举行扩大磋商会议的信。在信中，主席申明此种磋商必须按照 2010 年条约审议大会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确定的职权范围进行。
29. 2013 年 10 月 21 日	11 个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参加了在瑞士举行的扩大磋商（第 1 次格利永会议），会议由推迟后的 2012 年会议的组织和主持人召集。
30. 2013 年 11 月 25 日	16 个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参加了在瑞士举行的扩大磋商（第 2 次格利永会议），会议由推迟后的 2012 年会议的组织和主持人召集。主持人提交了一份题为“桑德拉名单”的文件，其中载有建议的会议实质和组织事项。阿拉伯国家决定通知主持人它们已经注意到该文件，并将在下次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上讨论该文件。
3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阿拉伯国家都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第 7718 号决议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支持宣布中东地区为无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该决议对埃及倡议促进中东地区成为无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表示支持。
32. 2014 年 2 月 4 日	16 个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参加了在瑞士举行的扩大磋商（第 3 次格利永会议），会议由推迟后的 2012 年会议的组织和主持人召集。
33. 2014 年 3 月 19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一封信，要求他参加推迟后的 2012 年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为会议的顺利举行和避免不必要的分歧创造有利环境。他还申明阿拉伯国家要求筹备会议具有正式性质且在联合国主导下进行，并表示阿拉伯国家认为联合国是举行推迟后的 2012 年会议的任务和职权范围的委托人。
34. 2014 年 5 月 14 日	16 个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参加了在瑞士召开的筹备会议（第 1 次日内瓦会议），会议由推迟后的 2012 年会议的组织和主持人召集。
35. 2014 年 6 月 24 日	16 个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参加了在瑞士召开的筹备会议（第 2 次日内瓦会议），会议由推迟后的 2012 年会议的组织和主持人召集。
36. 2014 年 8 月 29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收到推迟后的 2012 年会议主持人的来信，信中建

	议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新的非正式磋商，没有具体说明磋商地点。
37. 2014 年 10 月 20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收到推迟后的 2012 年会议主持人对委员会提出询问的答复，他建议新的非正式磋商在 2014 年 11 月 2 日和 3 日在日内瓦举行。
38.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在总秘书处接见了推迟后的 2012 年会议主持人。就拟为举行推迟后的 2012 年会议做出的安排举行了磋商。秘书长收到主持人办公室编写的非正式指导文件，其中包括一项议程草案、最后文件草案以及议事规则及其他程序草案。
39. 2014 年 12 月 8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在总秘书处总部所在地举行其第三十一次会议。委员会详细讨论非正式指导文件，并根据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第二次筹备委员会期间提交的阿拉伯工作文件（NPT/CONF.2015/PC.II/WP.34），对该文件进行了修改。
40. 2015 年 1 月 7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收到推迟后的 2012 年会议主持人的一封信，信中建议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起草会议，以便就会议形式达成一致。
41. 2015 年 1 月 20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讨论了推迟后的 2012 年会议主持人关于在日内瓦举行起草会议的建议。委员会主席对此建议作出了答复。
42. 2015 年 2 月 24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讨论了推迟后的 2012 年会议主持人 2015 年 2 月 18 日关于在日内瓦举行非正式会议的推荐的来信。委员会主席对此建议作出了答复。
43. 2015 年 4 月 6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高官委员会讨论了推迟后的 2012 年会议主持人 2015 年 3 月 15 日关于在审议大会前后在日内瓦举行非正式磋商的信。委员会主席对此建议作出了答复。